

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(中國)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HKEX INFORMATION SERVICES (CHINA) LIMITED
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2025 年 9 月 22 日

以電子郵件傳送

參考編號： MDD/25/499_C

致： 市場數據供應商、內部使用者、應用服務供應商 (ASPs) 及「香港交易所領航星」市場數據平台 - 中華通(證券市場) (OMD-CC) 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 (統稱「客戶」) ;
獨立軟體供應商 (ISVs)

惡劣天氣交易提醒

請參照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 (參考號：[MDD/24/562_C](#)) 及 2025 年 6 月 10 日 (參考號：[MDD/25/286_C](#)) 發出的客戶通知，惡劣天氣交易已於 2024 年 9 月 23 日 起生效。

所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產品和股票期權，包括滬深港通旗下的北向及南向交易，以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衍生產品，將在惡劣天氣情況¹下繼續維持交易²，而市場數據系統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與常規交易日一樣將照常運作。

我們提醒客戶及 ISVs 應檢視其系統及運作安排，以應對惡劣天氣交易。

有關在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安排詳情，請參閱隨函附上的交易所通告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(852) 2211 6558 或電郵至 IVSupport@hkex.com.hk。

¹包括香港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或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「極端情況」公告。

²香港交易所將參考有關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營運的國際標準及慣例，在諮詢香港特區政府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「證監會」) 後評估特定情況，以決定是否有特殊情況需要關閉市場。香港交易所將按需要向市場預先作出相關公告。

平台及市場結構發展科 數據業務部
數據連通支援及專案組 副總裁
容凱琳

附件： 交易所通告 (中文版本)

本通告以英文刊發，此為中譯。本文中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英文原文為準。